

《審計學》

試題評析

本年度檢查事務官財經實務組審計學考題，仍不脫其一貫之觀念性命題架構，惟亦不若過去二年出現顯而易見之公報背誦題。各題雖仍須以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作為解題基礎，甚而依據公報條文作答，然應先通曉題意重點，找出解題門徑，方得依所涉之公報及規定綜合回答。譬如第一題查核有關股票選擇權評價問題，外觀狀似要求考生撰寫查核程序，實則應按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有關精算專家之聘請及專家報告之採用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作答。是以本年度考生可能因命題靈活而不易獲致高分，估計高標準約為 70 分，一般程度考生應可獲得 60 分。

一、楊梅公司以 100,000 張選擇權交換新莊公司每股\$10 的股票若干股。由於股票選擇權並無市價，楊梅公司之管理當局決定請證券精算師對該衍生性商品評價，精算師係運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來決定財務報表應報導之衍生性商品的公平市價。

試問：當查核有關股票選擇權評價問題時，查核人員應注意之重點為何？(二十五分)

答題關鍵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問題，各國迄今未有一致之會計處理規範，皆以交易內容之充分揭露作為財務報表編製的基本要求。會計師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之查核，往往以其涉及之專門技術、知識及經驗超出會計師所能備具之專業知識和能力範圍之外，而考慮聘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協助查核。是以本題宜按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有關精算專家之聘請及專家報告之採用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作答。
------	--

【擬答】

一般而言，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評價，往往涉及專門技術、知識及經驗，非會計師所能備具，是而查核人員執行查核該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價資訊，不論相關查核證據取自受查者或其他來源，會計師可能均無法自行驗證其可靠性，如其按市價評價之會計處理對受查者財務報表的允當表達有重大影響，且評估其發生錯誤的可能性較高時，似宜考慮採用專家報告。本題查核人員查核楊梅公司股票選擇權之評價問題，由於公開之市價資訊無法取得，選擇權的主要評價模式又有 Black-Scholes 及二項式兩種而未有統一規範，查核人員應參考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聘請精算專家提供有關選擇權評價之專家報告。有關專家之聘請及專家報告之採用應注意的重點，茲分述如下：

(一)精算專家的選擇

- 1.會計師欲採用精算專家報告作為查核證據時，應查詢該專家之專業資格、在精算領域之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
- 2.會計師應考慮精算專家之客觀性。下列情況可能影響專家之客觀性：
 - (1)精算專家係受查者之職員。
 - (2)精算專家與受查者存有僱用以外之利害關係，如該專家與受查者有資金往來、投資關係或存有或有公費之期約。遇有上述情況時，會計師應執行其他必要之查核程序或考慮改採其他專家之報告。
- 3.會計師欲採用精算專家報告時，應與專家溝通下列事項：
 - (1)精算專家工作之目的及範圍。
 - (2)會計師期望精算專家報告中對特定項目之說明。
 - (3)會計師可能在查核報告中說明精算專家身份及參與程度。
 - (4)精算專家可能利用之記錄及檔案。
 - (5)精算專家與受查者之關係。
 - (6)受查者資訊之機密性。

(二)精算專家報告之評估

- 1.會計師採用精算專家報告作為查核證據時，應評估下列項目：
 - (1)報告所用資料之來源。
 - (2)報告所用之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
 - (3)報告之結論。
- 2.會計師評估精算專家報告所用資料是否適當時，其程序通常如下：
 - (1)測試受查者提供予專家之資料是否適當。
 - (2)會計師對專家報告所用資料之攸關性及可靠性有疑慮時，應詢問該專家。精算專家所用之假設或方法及其應用是否適當，係專家之責任。會計師雖無此方面之專業知識，惟仍應依其對受查者業務之認識及查核之結果，瞭解此等假設或方法及其應用是否適當。



3.會計師完成精算專家報告之評估程序後，通常應能取得支持財務資訊相關項目是否允當表達之查核證據。若精算專家報告無法支持財務資訊相關項目表達時，會計師應與受查者及專家共同檢討其原因及解決途徑。必要時得採用其他程序或另聘專家。

(四)精算專家報告對查核報告之影響

- 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後，若其結論具有下列情形時，應依情況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
 - 專家報告與財務報表資訊之相關項目不一致。
 - 專家報告無法作為充分適切之查核證據。
-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時，不宜在查核報告中提及精算專家報告，以免被解為會計師係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分攤責任予專家。
- 會計師依據精算專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報時，應將所持理由或所發現之事實作適當之說明，必要時經精算專家之同意，提及專家之身分、參與程度及報告之內容。

二、下列為各項不同之查核程序：

- 審戶銷貨發票副本。
- 查核人員對每股盈餘的獨立計算。
- 隨銀行對帳單寄來的已付支票。
- 被查核公司回答有關於資產負債表應收款項的詢問。
- 被查核公司之會計主任提出有關該公司之負債均已入帳的聲明書。

試問：分別評斷上項各查核程序是否具有適切性？並說明其理由。(二十五分)

答題關鍵	適切性係屬相對性的衡量，而查核程序是否具有適切性，因缺乏比較基礎而使題意似顯不明，惟本題仍應依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查核之證據」，考量影響受查者查核證據適切性之各項因素後作答。
------	---

【擬答】

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第五條規定，查核人員「應運用檢查、觀察、函證、分析及比較等方法，以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所查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時有合理之依據」，其中有關證據之適切與否，涉及「質」的考量，包含證據的可靠性和相關性。查核證據的相關性，係針對證據是否攸關於查核目標而言；而查核證據的可靠性，則受其來源係內部製作或外來，及其性質有實地觀察、書面文件或口頭查詢等而有別。惟可靠程度如何，仍為相對比較之結果，譬如口頭證據相對於文書證據，顯係客觀性較低，較不可靠。準此，本題：

- 銷貨發票，攸關於驗證銷貨交易之發生與評價，惟係取自受查者內部人員所製作，適切性(可靠性)較低。
- 查核人員獨立計算每股盈餘，雖為查核人員自行獲得之證據，仍為依據受查者所提供之損益資料計算而得，適切程度亦有限。
- 隨同銀行對帳單寄來的已付支票，用以驗證企業的付款金額，雖係受查者所開立，惟已經外界(銀行)付款，載明付訖，並有外界製發之對帳單佐證，可靠性較純為受查者內部製作並交付查核人員者為高。
- 受查公司有關應收款項詢問的回答，如係口頭答覆，則屬適切性最低的證據，仍應配合蒐集相關證據以印證之。
- 受查者會計主任提出之公司負債完整入帳的聲明書，雖係必要的查核證據，仍屬次等級證據，用以配合印證相關口頭聲明及查核結論。適切性較口頭證據稍高，惟不可用以替代必要的查核程序。

三、台南公司向法院指控公平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在過去數年每次查帳皆未能發現該公司少數員工一直在進行的侵佔鉅額公款事件，應犯有過失。惟會計師事務所則辯稱該事務所縱有過失，但因為該公司全然忽視事務所對於改善該公司內部控制結構的建構，所以該責任還是應由台南公司負擔。

試問：若會計師確實犯有過失，是否應對客戶的損失負責？台南公司未能遵照會計師的建議改善其內部控制，對此一責任問題之歸屬為何？試說明之。(二十五分)

答題關鍵	本題應依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內部控制之考量」及第十四號「舞弊與錯誤」，就受查者管理階層與查核會計師對員工舞弊應負之責任的相關條文規定作答。
------	---

【擬答】

所謂「內部控制」，係一管理過程，由管理階層設計，並經董事會核准，藉以合理確保：①可靠之財務報導，②有效率有效果之營運，③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三大目標之達成，其中亦包括設置保障資產安全，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取得，使用或處分政策與程序。台南公司管理階層應負責建立並維持前開內部控制的有效運作，而簽證會計師則應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在查核台南公司財務報表時，對該公司有關財務報導可靠性之內部控制(包括保障資產安全部分)，作充分之了解，藉以評估控制風險，決定查核的性質、時間和範圍。

本題台南公司員工侵佔鉅額公款，係屬公司內部控制應可預防或及時發現之偷竊公司資產行為，應負責建立並維持內部控制之公司管理階層，對此一內控設計或執行上存有缺失致令此一舞弊行為牽延數年未獲發現，應負有主要且不可推卸的責



任。會計師受託查核台南公司財務報表，除如前述應了解內部控制，規劃查核工作，決定查核的性質、時間和範圍，以期發現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包括無心的錯誤和故意的舞弊)，並非受任對企業實施專案審查，專為查核所有的錯誤和舞弊。是而，除非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以致未能查出此等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實表達，會計師才須負責外，即便公司財務報表仍存在未能查出的重大不實表達(包括舞弊)，並不表示會計師未妥適履行其專業責任。

綜上所述，台南公司管理階層對員工侵佔公款乙事負有主要責任；惟會計師如未按 GAAS 規定規劃執行查核工作，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以致犯有未能發現此一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過失，會計師亦應連帶負責。

四、張三是查核高雄公司(為一家小型製造業)的領組，現正忙於撰寫另一份查核報告。於是他派一位新進的查核員李四先開始查核高雄公司，他建議李四先從應收款項著手。李四乃參考以前年度的查核工作底稿為藍本，編製了一份高雄公司應收款項的帳齡分析表，並寄出積極式詢證函，以文件加上其他證據來檢驗應收款項科目的借項和貸項，並實施了其他確保應收款項的正確性及可收現性的查核程序。為了確認李四工作之可靠性，張三乃前往高雄公司覆核李四的工作底稿。他發現李四很仔細的遵循以前年度的查核工作底稿之方法。試問：上項查核高雄公司應收款項工作，是否符合外勤工作三條準則？(二十五分)

答題關鍵	考生如明瞭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三條外勤準則的確切意涵，並可逐字寫出條文規定，則本題得分當無疑問。
------	---

【擬答】

本題依所述情節，說明查核人員查核高雄公司應收款項是否遵循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三條外勤準則規定如下表：

外勤準則	符合或違反之說明
第一條 查核工作應妥為規劃，其有助人員者，須善加督導。	違反。 如條文所述，為期能以最有效率之方式達成最具效果的查核，查核工作應作完善的事先規劃。以往年度的查核經驗固可作為擬訂本期查核計劃之參考，惟仍應考量受查者本身與所處外在經濟環境及產業變化而修正查核程式。尤其當助理查核人員係屬新進人員，相對而言，查核經驗可能較為不足，查核領組更應在查核過程中時予督導指引，而非僅於個別工作結束後複核助理人員所製作的查核工作底稿。
第二條 對於受查者內部控制應作充分之瞭解，藉以規劃查核工作，決定抽查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違反。 本題查核人員李四僅作應收帳款的證實查核，並未先行針對該科目所涉之有關內部控制聲明作適當地瞭解評估，顯然違反本條條文規定。
第三條 運用檢查、觀察、函證、分析及比較等方法，以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所查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時有合理之依據。	違反。 財務報表審計工作，應採行各式可行的查核方法，以期蒐集質量均足的查核證據，為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提供高度的確信。本題僅作函證、帳齡分析及借貸科目數字的驗算，以確保應收款項的正確性及可收現性，惟對其他驗證應收款項之存在、完整、表達與揭露等聲明的查核程序均未述及，查核工作之執行顯有不足。

註：本題要求評述查核人員所為應收款項查核工作是否符合外勤工作三條準則，似係針對美國一般審計準則之外勤準則而言(並無查核工作應設置工作底稿之規定)，故本題擬以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第三、四、五條條文規定作答。

